

附件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	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标杆建设15个。	退役军人
2	褒扬纪念工作	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烈士祭扫接待服务保障工作，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。	社会各界
3	安置工作	完成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任务，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；组织开展“送政策、进军营、畅安置”活动。	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
4	就业创业工作	组织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；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，新增退役军人就业356人；开展“服务军创企业提质增效”活动。	退役军人、军创企业